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966號

原告 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

訴訟代理人 徐瑋琳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于欣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4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0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本件完整契約書（含約款），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